

聘请律师事务所协议书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278号

联系电话：

乙方：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28号

联系电话：13603716878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以竞争磋商方式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聘请律师事务所项目进行了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聘请律师事务所项目
2.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15
3. 采购内容：代理行政诉讼、劳动争议诉讼和民事诉讼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行政诉讼、劳动争议诉讼和民事诉讼；
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
3. 服务期限：一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按诉讼程序终结支付代理费或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律所

1. 乙方指派律师不低于3名。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对 李琴、毛东升、陈圣洁 律师担任甲方的代理人。
3. 律师姓名：李琴，律师执业证号：14101199111569328；
律师姓名：毛东升，律师执业证号：14101201110937122；
律师姓名：陈圣洁，律师执业证号：14101202010196102。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义务：

1. 提供案件完整证据材料及关联文件；
2. 按约定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乙方义务：

1. 代为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2. 代为推选诉讼代表人并接受诉讼代表人的委托代理诉讼；
3. 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4. 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5. 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6. 代为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
7. 不得将案件转委托第三方机构；
8. 对涉密信息履行终身保密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本合同全部内容以及协商、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收到或取得的任何文件及相关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并仅为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为解决争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 无正当理由，未按审理机关合法通知参加庭审的；
乙方律师因工作重大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附则

1. 甲方和乙方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河南力天
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6日